晋中市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三年

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赋能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省级战略、晋中行动，以需求为牵引、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树立“大大学城”理念，聚焦研究型大学和发展型产业，构建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熟化、产业孵化、企业对接、成果落地全链条转化机制，强化制度建设，优化商业模式，深化市场分析，加大知识流、技术流、信息流、资金流互联互通，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交易、应用“四集聚”，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活力和效率，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增强区域竞争力，赢得转型发展先手权。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加强组织协调、政策引导、服务保障，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以重点产业、特色专业镇、科技型企业、省内12所研发能力强的重点高校及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为重点，坚持全面对接、精准合作，通过重点突破，带动驻地高校、全市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精准施策，专业服务。**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难点、堵点问题，注重改革举措的可操作性，统筹协调更多技术要素市场资源、汇聚更多专业力量，全过程专业服务。

**目标导向，注重绩效。**以创新成果转化到商业化应用，最后形成产业化，推动全市经济发展为根本目标，借鉴“标准地”模式，完善创新成果转化绩效考核机制。

（三）主要目标。每年就地转化科技成果 项，其中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项左右，每年打造 个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场景。到2025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件，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数量达到 家，推进高校院所向我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项，全市吸纳输出技术合同交易总额年均增长 以上，技术交易额达到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创新平台建设机制，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1.加快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我市未来产业，与太原理工大学合作筹建综合性技术学院。鼓励九大“链主”企业与重点高校共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汇聚各类创新要素的优势平台。依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实行“研究院+运营公司+基金”、多元化投入团队持股的混合所有制等模式，建立以成果转化为主导，兼具科技研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等多种功能的新型研发机构。组织协调有条件的企业与重点高校合作申报厅市共建实验室。参照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类别和标准，制定市级创新平台标准，按照“达标即准”原则，全面建设市级创新平台，力争“十四五”末创新平台县（区、市）、开发区全覆盖。

2.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坚持“政府主导、高校运作、企业运营”原则，改造市国家级众创空间，构建“众创空间（苗圃）-孵化器-加速器”覆盖创新创业全过程、全链条的创业孵化体系。鼓励企业和高校建设集研发、孵化、生产、融资一体化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师”制度，推动众创空间的配套支持全程化、创新服务个性化、创业辅导专业化。

3.推进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社会资本通过联合共建、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中试基地建设，对其建设和运营给予奖补。引导“链主”企业和综合性专业园区在高校附近或“智创谷”、晋中国家农高区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依托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建立综合性、领域类中试基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依托重点高校、科技领军企业、经济开发区创办专业孵化器。引进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在晋中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推动与本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接与合作。在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和晋中国家农高区建设科产城一体融合的科技创新集聚区，探索实施“人才飞地”“研发飞地”模式。

4.推进应用场景创新和示范。聚焦甲醇及新能源汽车、特种钢材、碳基循环、光伏电池及组件、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绿色节能建材等优势创新领域，推进科技领军企业以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体验中心、推广中心，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应用场景向创新型企业、产品开放。

（二）构建科技企业培育机制，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5.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小微科技企业培育计划，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全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星级管理，通过创业孵化、政策支持和环境营造，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蓬勃发展的良好格局和集群培育发展态势。

6.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领军科学家团队、高校院所、中介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利联盟等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围绕8大新型产业完成重大科研项目。建立“企业出题、高校答卷”的合作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定额定期常态化投资，高校实施订单化定制化研发，形成有效的技术供给体系。推动1000个创新课题团队与1000户“四上”企业深度合作，融通创新。实行“四链融合专员”制，选派专人常态化帮助企业开展技术需求挖掘，对接高校和科技领军企业科技资源和人才团队，协调财政、金融和风险投资机构等，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四链”融合。

7.大力开展科技招商活动。聚焦科技型企业、高端科研项目、高水平科技人才、科技投资等创新要素，面向全国先进地区、大院大所，开展科技招商活动，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省外领军企业在晋中设立研发总部、区域研发中心，与高校院所共建实验室、研究院等，符合规定的按科研用地给予相应保障。

8.加大改革力度。申请省科技厅在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报备制”试点。申请省人社厅在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开展企业人才自主评审试点。在重点新兴产业、主导传统产业领域范围内，每个产业研发投入总额前 5名企业，以及研发投入强度前 5名企业，可按专职研发和管理人员最高 2%比例自主评审人才，市政府按程序直接认定为相关领域高层次产业人才。

（三）构建重大科技攻关新机制，提升创新主体自主权

9.改革重大科研任务形成与实施机制。由科学家和企业家联合开展产业技术发展趋势预测，凝练真正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形成“卡脖子”技术攻坚清单，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招募攻坚单位或团队，以“军令状”方式签订攻坚合同，实行“里程碑式”考核推进。

 10.探索科研经费“包干制”。在软科学项目、人才类项目中试行经费“包干制”，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机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实行经费用途包干、经费使用包干、项目实施包干，取消项目预算编制，建立负责人承诺制，实行经费负面清单管理，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和项目实施自主权，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11.探索科研项目“业主制+项目经理人+技术总师负责制”。在市级立项的“揭榜挂帅”项目和市政府直接组织实施的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主导产业及传统特色产业的“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试行“业主制+项目经理人+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委托授权制、项目责任制、任职管理制、项目经理人评价制、中期评估制、绩效管理制、项目专员制、成果共享制。

12.探索共性难题悬赏共享机制。在产业链、专业镇建设方面凝练的突破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基础材料、高端装备和主要生产环节等技术瓶颈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类技术难题，实行悬赏共享，市县两级政府以悬赏方式，向全社会发榜征集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研发成果由企业共享使用。

（四）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提升转化效率和效益

13.鼓励应用型成果研发和转化。建立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任务清单、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任务清单，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衔接省、市科技攻尖等计划项目。对在晋中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根据其所得现金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给予等额奖励。对高校院所在本市范围内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5%给予补助，同一项目不超过150万元，奖补资金可用于奖励在交易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人员）。

14.探索成果沿途转化机制。依托综合性众创空间，构建“楼宇”创新创业综合体，科研人员利用大设施“楼内”开展原始创新活动，创业人员“楼内”对原始创新进行工程技术开发和中试转化，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支持众创空间等科技孵化平台与中介机构合作，专业化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研人员创业发展通道，支持高校采取“研究院+公司”方式，通过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直接孵化衍生高新技术企业，形成“科研—转化—企业”的全链条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模式，行政审批等部门为科研人员创办企业提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准入即营”等便利化注册服务。鼓励高校联合企业等共建成果概念验证中心，对在众创空间、孵化器内落地转化且成功注册企业的，给予办公研发场地租金减免、投融资服务等支持，助力科技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

15.试行许可“先使用后付费”模式。省内高校院所将已实施单列管理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接受许可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16.探索“权益让渡”转化模式。支持高校院所将单列管理职务科技成果的留存部分所有权，采取“赋权+现金”“赋权+约定收益”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支持企业与科研人员对接承转科技成果，支持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以作价入股的方式合作转化。专业机构为科研人员提供专利权、股权托管服务。

17.探索“以演代评”机制。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系列开展“智创汇”科技交流活动，组织专家对高校院所专场路演、团队路演、县（区、市）路演等路演项目进行评估，对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路演评价结果为“优秀”并实施本地化转化的项目，优先给予市级重点科技项目支持并争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18.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采购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以下简称“三新”“两首”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价因素，不得以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三新”、“两首”产品参与投标的资格，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尚未投入市场应用的“三新”、“两首”产品。

（五）构建成果转化服务新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19.建立科技转化服务体系。围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在科技成果的发现和评估、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及成果转化后的情况反馈等方面，在成果收集登记、技术评估、应用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转化开发、专利申请、技术转移与转让、转化效果分析等环节，提供全链条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最大化，推动我市产业技术水平升级。

20.大力发展科技服务机构。市级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共建技术转化服务机构，支持有资质、有能力的民营机构开展技术转化服务。对技术转化机构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晋中实现转化的给予技术转移净收入10%的奖补。对引进行业影响力较强、服务能力突出的科技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按其年度投入规模、营业收入、地方税收贡献度、服务我市企业数量等绩效给予奖励，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入库培育工作，入库机构培育有效期3年，每年组织专家对入库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给予绩效评估结果优良的机构最高50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30%。

21.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合作探索建立技术转移学院，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课程，尽快培养一批高度专业化，深谙技术、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并擅长谈判协调的复合型人才。加快培育技术经纪（理）人队伍，探索技术经纪（理）人从业佣金制度，推行技术交易委托代理制，对技术经纪（理）人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晋中实现转化的给予奖补。建立科技经纪人“跟踪服务”机制，支持科技经纪人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用转化、实施管理等关键环节。制定出台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评定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技术经纪（理）人职称评定试点，争取将技术经纪（理）人纳入省级职称评定范围。

22.建立线上线下科技交流机制。加快建设晋中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中试基地+技术转移+金融服务+路演展示+人才培育”一体化服务，引导高校就近实现科研成果孵化、产业化。常态化组织“智创汇”科技对接交流活动，定期不定期收集企业技术、服务、应用场景需求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每月组织线下科技成果推介路演交易活动。开发建设2.0版晋中“智创汇”科技交流平台，打通与高校的在线联系，通过“智创汇”线上平台为企业和高校院所提供常态化在线自主信息发布、交流交易服务，实现科技服务“一网通办”，对接高校“一网通联”。每年举办山西（晋中）科技成果交流交易大会。打造“月度路演+不定期对接+在线常态化交流+年度大会”集成化科技成果转化交流标杆。

23.建立协调服务机制。发挥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以12所重点高校为主建立市校（院）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共同商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调度会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和高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参加，定期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研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建立专班服务制度，成立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单位和县（区、市）、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等抽调人员组成的科技成果转化专班，专班专人专门对接高校科技部门、技术转移机构和专家团队，常态化开展项目发现、挖掘、策划、转化和服务工作，建立可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库，及时向企业推介。各县（区、市）、各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小分队。

（六）构建高效资金投入机制，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24.加大财政支持科技研发力度。市级设立政府引导母基金，加大扶持成果转化力度，扩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覆盖面；加大基金“扶早”“扶小”“扶优”力度，设立晋中市种子基金，重点投向即将创立企业的科研团队或实际运营未满1年的科技企业；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纳入市成果转化基金体系，对企业研发投入、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等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市财政局制订科技成果转化各类基金管理办法，参照“标准地”模式，明确基金投入范围、方向，编制资金支持成果转化项目标准，制定项目转化收益指标体系和评估考核机制。

25.开展“先投后股”试点。财政以科技项目形式向科转企业投入科技经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委托晋中市财政担保公司作为“先投后股”投资主体，定位为“科技成果转化合伙人”。在被投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或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将投入的财政资金转换为股权，并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

26.加大税务支持力度。鼓励产学研用横向合作，将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视同科技成果投资入股，可选择使用递延纳税政策，以股权形式奖励成果完成人的部分，成果完成人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当期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其获得分红或转让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7.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投资更早进入科技成果转化阶段，以“投贷联动”等方式提升金融服务成果转化水平。推动商业银行设立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等融资服务。进一步丰富产投、创投、风投等金融产品，探索对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产业化等不同阶段差异化的金融支持方式，满足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开展“政银保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调保险机构探索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新兴科技保险业务。将金融机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以及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发放信用贷款等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对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激励。

28.建立投资基金群。制定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设立雏鹰计划专项基金，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吸引保险、银行理财和社会资本等长期资金和专业化投资机构，开发早期科技成果转化融资产品，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初级实践期活动。与太行基金、晋创投资基金等签署战略协议，引入高端基金和投资团队，壮大早期投资的基金丛林，对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与北交所等紧密合作，加强拟上市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七）构建激励免责机制，提升创新生态活力

29.建立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合同签订过程中，明确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专利权、政府投资收益权、转化机构收益权、所在高校收益权等成果转化相关各方的权责边界，制定合法合规的权益分配机制，必要时签订对赌协议。对全部或者主要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30.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遵循科技成果转化客观规律，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合理容错纠错，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制定基金投资行为“负面清单”，对清单以外的投资行为一律不得限制、不作问题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晋中市创新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指导本方案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双融双创”，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

（二）加强推进实施。各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各县（区、市）、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要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管理和服务机制，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

（三）加强宣传发动。晋中日报、晋中广播电视台要开辟专栏，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努力营造“注重转化、紧抓转化”的氛围。

（四）加强考核管理。市委、市政府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列入专项考核内容，与重点经济指标同调度、同考核。市委督查委、市政府督查室强化督促落实。市科技局坚持目标导向、绩效导向，制定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管理考评办法，全面提高创新成果转化绩效。